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仔细审阅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对格林精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33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1,022.0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3,414.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54,460.57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注）	66,250.52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9,526.57
其中：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1,338.0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6.15
补充流动资金	8,102.4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2,307.55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4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5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460.57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414.65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净额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管指引第 2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0000010120100450248	36,564.16	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93110100100593152	1,640.70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9550880016631800916	2,173.24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角支行	2008020229200124781	6,955.49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城南支行	44050171823900000979	3,090.58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755904631110218	4,036.41	超募资金项目
合计		54,460.57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26.5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54,460.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9、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格林精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格林精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自强

申孝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1: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414.6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26.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26.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否	37,870.35	37,870.35	1,338.02	1338.02	3.53%	2023年4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7,038.36	7,038.36	86.15	86.15	1.22%	2023年4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8,102.40	8,102.40	54.02%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908.71	59,908.71	9,526.57	9,526.5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59,908.71	59,908.71	9,526.57	9,526.57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不适用										

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544,605,748.41 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